

庆阳市正宁县月明九年制学校部门整体 支出

评价单位（盖章）：正宁县月明九年制学校

上报时间：2024年3月13日



2023 年度正宁县月明九年制学校部门预算

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根据《正宁县财政局关于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支出监控的通知》精神，本着“深度拓展、提升质量、公平公正、着力实效”的工作原则，我校对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正宁县月明九年制学校是1969成立的副科级事业单位，隶属于正宁县教育局，主要承担月明社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等工作。主要承担月明三个行政村的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等工作。

根据正机编发（2021）30号文件规定我单位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1个，独立核算1个。月明九年制是一所乡村九年制学校。设有教务处、政教处、总务处、团支部4个处室。2023年末实有在职教师42人，年末固定资产总值356.8696万元。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合理使用公用经费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能够利用公用经费保障学校日常运转、保证学校日常水电、办公、维修等，改善学校教学设施、培训增强教师业务能力等，从而确保教育资源的充分利用，提高教育质量和教育公平。保障教职工正常的生活，工作秩序，按月足额发放工资福利。按时支付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款、免作业本费、贫困学生生活补助、遗属人员生活补助等。

（三）2023 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目标 1:顺利实施九年义务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促进教师成长。

目标 2:加强学校德育工作和班主任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各项学生活动，打造以爱国主义教育为特色的书香校园；开展学生体检和体质健康测试，进行各项体育活动；

目标 3:加强教师的常规管理，开展教师各项业务活动，保障教师的工会福利待遇；

目标 4: 加强学校安全宣传和教育工作，规范食堂管理，确保食品安全卫生，争取本年内无校方安全责任事故和食品安全责任事故，后勤维修维护及时到位，固定资产及时入账，账实相符；

目标 5: 从严治党，夯实基层党建工作，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加强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狠抓教师队伍建设，打造一

支品德高尚、业务过硬、德才兼备的教师队伍。

（四）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3 年，我们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开展绩效管理，秉持“花钱必有效”原则，日清月结，量入为出，对效果不明显支出及时调整，以办人民满意教育为目标，学校各项活动开展良好，各种秩序稳中向好。

（五）2023 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3 年正宁县月明九年制学校在汇总分析学校年初预算基础上，参照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较为科学的编制了 2023 年年初预算。2023 年，下达年初预算 666.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66.94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经营收入 0.0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收入占比 100.00%。

与 2022 年度相比，2023 年度收入增加 68.64 万元，增长 11.47%，其中：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68.64 万元，增长 11.47%，2023 年度事业收入持平，2023 年度经营收入持平，2023 年度其他收入持平。

与 2022 年度相比，2023 年度支出增加 68.64 万元，增长 11.47%，其中：2023 年度基本支出增加 44.65 万元，增长 7.54%，2023 年度项目支增加 23.99 万元，增长%，2023

年度经营支出持平。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际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2023 年部门预算基本收入年初预算数 785.89 元，全年完成 785.89 元，完成率 100%；部门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 129.72 元，全年完成 129.72 元，完成率 100%。

2. 质量指标：各项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资金均已通过财政拨款方式发放至预算单位，用于维持正常教育教学工作运转和人员工资，资金及时的拨付，保质保量的完成了人员工资福利、学校日常公用开支和项目建设。3. 时效指标：资金严格按照预算及实际情况时间节点发放至预算单位，预算支出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大致一致。

（二）履职效果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总体良好，各项目标达到了相应时期执行进度，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都得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合理使用公用经费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能够利用公用经费保障学校日常运转、改善学校教学设施、培训增强教师业务能力等。保障教职工正常的生活，工作秩序，按月足额发放工资福利。按时支付贫困学生生活补助，遗属人员生活补助等。实现收支平衡，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和各项事业发展，并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加强财务内控，推动学校财务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信息

化和法制化。加强教师的常规管理，开展教师各项业务活动，保障教师的工会福利待遇。

三、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由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属于综合性的评价，其涉及管理学、经济学、社会学等多项领域，故仅仅依靠财务领域的人才在没有与其他相关领域的专家进行沟通的情况下，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独立评价可能结果并不完整。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 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各处室、部门责任意识，做好财政资金预算决算管理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组织培训、会议、专业人士授课等方式不断提升我校全体教职工及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人员的评价知识和能力，确保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2. 在执行过程中，做到严格控制支出，合理安排经费，做到细化支出，确保绩效执行和年初设定的绩效相一致。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并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2.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重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明确分工，分级负责，上下沟通，确保信息对称；

二是各部门应加强协作，明确监管重点，强化对资金的全程监督检查；

三、严格收支管理，按要求做到每个部门、每笔专项有预算才有支出，提高预算的执行力。做到有指标才有支出，禁止指标垫付，做到专款专用。

正宁县月明九年制学校

2023 年 3 月 13 日

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正宁县月明九年制学校						
年度资金预算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年初预算数（元）	全年预算数（元）	实际支出数（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全年支出	666.94	785.89	785.89	100.00%	10	9.1
	其中：基本支出	113.81	129.720	129.72	100.00%	-	9.1
	项目支出	0	101.73	101.73	100.00%	-	9.1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	目标1：利用公用经费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改善学校教学设施、培训增强教师业务能力等。从而确保教育资源的充分利用，提高教育质量和教育公平。保障教职工正常的生活，工作秩序，按月足额发放工资福利。按时支付贫困学生生活补助，遗属人员生活补助等。目标2：加强学校德育工作和班主任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各项学生活动。目标3：加强教师的常规管理，开展教师各项业务活动，保障教师的工资福利待遇。目标4：加强学校安全宣传和教育工作，争取本年内无校方安全责任事故和食品安全责任事故，后勤维修维护到位，固定资产及时入账，账实相符。		学校各项工作运转正常，环境改善比较及时；教职工工资福利按时发放，人员四险一金缴纳及时；学生各类补助政策落实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预算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	93.33%	5	5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0.85	97.35%	5	3.5	经费拨付不够及时
		“三公经费”控制率	1	100%	5	5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5	5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5	5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5	4	采购管理不够细致、进一步细化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80%	5	4	资产管理不完善，继续加强资产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	100%	5	5	

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正宁县月明九年制学校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教育教学开展情况	规范	100%	10	10			
		立德树人成效	良好	100%	10	10			
		人员工资发放情况	及时	100%	10	10			
		人员各类保险缴纳情况	及时	100%	10	10			
		县级项目开展情况	良好	100%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5	5			
		学生满意度	≥95%		5	5			
		教师满意度	≥85%		5	5			
		合计			100	96.5			优秀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市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市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分、部门管理指标20分、履职效果指标50分、能力建设指标1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二、三级指标权重分值由各部门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应根据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整体支出自评情况分析汇总形成，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